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12号

当事人名称：美高精密制造（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道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XT6WT47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傅家坛98号傅家坛林场

美高精密制造（南京）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801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信访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处的清洗工位有工人正在对金属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完的部件摆放在院内托盘上沥干，沥干过程产生的污水通过院内东北侧的雨水沟排入了东侧水塘；雨排口处有杂草未清理，雨水管道内有积水。现场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东北侧雨水沟流水及雨水管道内积水进行了采样监测。

经查，你单位从事汽车零件及精密模具生产，主要工艺为前处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组装，前处理流水线主要包含脱脂、水洗、清洗工序，各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设施处理后定期拖运至东坝污水处理厂；你单位共有2处雨水排放口，一处位于东北侧，另一处为地下雨水管的排口。检查当天，你单位沥干过程的废水部分通过东北侧雨水排放口排入了水塘，其余进入了雨水管网，现场检查时雨水管网内的积水部分由你单位收集至污水设施处理，部分排入了水塘。根据检测报告，确认排入水塘的沥干废水为工业污水。你单位以上行为属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

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3、2026年4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5月13日和2026年6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4月20日现场检查照片(4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检测报告及签收单(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1份,证明你单位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8、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通过本次执法检查,公司也深刻反省内部管理上存在的漏洞与问题,事后,公司管理层召开专项会议,要求从硬件建设上,对公司生产现场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做到防错管理,主要改造工作为地面硬化、污水管线改造、新购清洗专用托盘和制作专用拖把清洗池。公司并未有主观上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恶意迹象和行为,恳请综合考虑给予宽大从轻处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7日开展了现场复核。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2日